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199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# L6000

申 请 人 广州市逸赫承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西汇鑫大厦A栋301房

代理机构 浙江知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保湿乳液；护发素；洗衣液；洗手液；洗洁精；防皱霜；祛斑霜；染发剂；指甲油；非医用漱口剂